关于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0157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4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5年5月6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万元。即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人民币（QDII）A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人民币（QDII）C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美元（QDII）A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92	016470	001093	016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入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兴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955,650.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30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4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5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7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4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5月6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关于本产品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正积极推动本产品的整改工作，具体事宜后续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四、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5年1月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1：《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2：《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5月5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9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力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斌

附件2：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李力	（一）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王斌
	（二）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4月）全文、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4月）、托管协议（2025年4月）全文于2025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1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4月28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天风证券、华创证券、华金证券为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024050；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02405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公司网址：www.bhzq.com
（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
（1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1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0）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89
公司网址：www.hczq.com/
（2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27）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2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3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利率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利率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